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评价名称：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评价金额：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支出 11,713.64 万元

项目评价单位：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实施机构名称：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文件精神,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8 月 06 日对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评价组在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基础上,对园区管委会的组织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商合同履行项目是基于招商合同的履约兑现,是招商引资工作后按照签订的招商合同或协议项目进行审核评定,对于达到履约兑现要求的项目进行招商合同履行兑现。

(一) 招商政策依据: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开放崛起战略建设内陆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长发〔2017〕2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长政发〔2017〕30号)

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35号）、《长沙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长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打好招商引资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规范项目事前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高项目入园率，促进园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2022年招商合同履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履约资金用途：招商合同履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招商合同履行兑现，所涉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对象为经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作局对接并达成投资意向，与长沙高新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或协议的招商引资企业。专项资金由高新区财政局根据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根据《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下达拨付。

（三）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长沙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长政办发〔2021〕3号）精神以及《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制度》文件规定，加强统筹，科学调度，进一步发挥好招商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完善体制机制、狠抓项目落地，促进长沙信息产业园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完善和提升园区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对签订项目投资合同或协议的招商引资企业进行项目履约审核，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规定要求执行。对审核完成后符合履约条件的项目提交财政局并指导企业完成资金拨付申请工作。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2022 年度园区管委会招商合同履行项目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本年决算支出 11,713.64 万元，无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	年初预算	年中预算调整	本年决算收入	本年决算支出	年末结余
招商合同履行	-	10,000.00			11,713.64	-
合计	-	10,000.00			11,713.64	-

(二)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园区管委会招商合同履行项目年初预算 10,000.00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11,71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7.14%，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资金使用率(项目支出总额/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			项目支出				非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比例
	本年预算	财政拨款	自筹资金		项目支出总额	其中：直接支出	间接支出	直接支出比例		
招商合同履行	10,000	11,713.64	/	100%	11,713.64	11,713.64	/	100%	/	100%
合计	10,000	11,713.64	/	100%	11,713.64	11,713.64	/	100%	/	100%

(四) 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附资金拨付明细表）

2022 年度园区管委会招商合同履行项目资金由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直接拨付到乙方单位指定账户，拨付汇总

金额 11,713.64 万元，其中：房租补贴类金额 918.76 万元、占比约 7.84%；落户补贴类金额 50 万元、占比约 0.43%；税收奖励类金额 10,744.88 万元、占比约 91.73%。

（五）资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底，根据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的实际情况，因可能存在当年签约当年即需履约的项目和 2021 年已经审核但需到 2022 年才能实际拨付的项目，园区管委会上浮预算 20%，申请以 12,000 万元作为 2022 年的招商合同履行项目产业发展支持资金。经新区统一安排，实际通过预算为 10,000 万元。

因 2022 年度招商合同履行项目实际工作需要，经与新区财政局沟通，虽实际拨付金额已超预算，但无需进行追加预算申请，直接将已通过审核的项目应奖补资金拨付给了项目单位。根据最初预算金额 10,000 万元与实际拨付情况相比较，资金利用率为 117.14%。

2022 年，对于履行了合同相关约定责任义务，符合合同约定产业扶持资金支持条件的项目，经高新区相关会议研究决定谅解、同意，并同意拨付产业支持资金，园区管委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本年度履约兑现工作。

三、项目组织管理与执行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和提升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园区管委会制定了《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制度》，明确了招商合同履行兑现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和要求。为贯彻落实《长沙市招商引资

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长政办发〔2021〕3号）精神，园区管委会制定了《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效益，规范项目事前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提高项目入园率、资金到位率、投产率，促进长沙信息产业园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执行情况

一是着力在审核把关上下功夫。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严格把关招商合同履行兑现工作，规范完善招商合同履行项目资金申报要求、申报流程等。二是着力在资金拨付上下功夫。对于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可履约兑现项目，园区招商合作局经办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表分送区财政分局，并指导协助企业赴区财政分局办理相关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手续。

2022年度园区管委会招商合同履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各细则实施办法完成各项资金申报管理、审核管理及审批管理工作，根据财务制度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责任到人到岗，年底能按年初任务进行相应考核，制度执行基本到位。

四、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招商引资成效获上级部门肯定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荣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2022年度招商引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资金支持。《长沙信息产业园打好招商“组合拳”》在新区动态栏目第一期专刊发表。

（二）带动园区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

园区2022年度12个招商合同履行项目的各项目实施主

体在我区纳税超 4.7 亿元，壮大了园区税收，对园区的经济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包括华为公司长沙分部项目在内的 2022 年度履约项目均为园区的重点招商项目，包含有“三类”500 强公司、行业龙头、上市企业等，吸引了高端人才聚集，为打造移动互联网产业聚集区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

园区对一事一议重点项目、知名企业等进行招商引资，对于完成招商合同的项目落实履约兑现工作，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稳定了企业在园区发展的信心，这些也为园区移动互联网类人才聚集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带动园区就业，促进了园区可持续发展。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长沙信息产业园管委会招商合同履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3 分，评价结果为“优”。得分明细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预算执行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年初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具体评价，信产业园管委会 2022 年初预算金额 10,000.00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金额 11,71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7.14%。

2、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产出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8.3 分，得分率 96.60%。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及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履约成果丰硕、主导产业稳步上升、合同履行兑现进一步优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程序符合《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合同履行对象工作制度》及《长沙信息产业园招商引资项目引进事前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项目年度目标基本完成，但资金拨付超出了年初预算 17.14%，扣 1.7 分。

3、效益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效益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可持续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具体评价，评价小组从招商合同履行项目带来的税收、就业等情况进行评价，园区管委会 2022 年度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根据评价原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满意程度的具体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通过随机向服务企业进行询问调查，满意度达到 100%。